



《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》
鼓勵生育措施

政務司副司長



新生嬰兒獎勵金

新生嬰兒獎勵金

- 為鼓勵市民生育嬰兒，政府會向合資格的父母，就每名於2023年10月25日起出生的嬰兒給予二萬元的現金獎勵，計劃為期三年。
- 由10月25日開始，父母在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出世紙時，可同時提交獎勵金的申請。

申領資格

符合領取獎勵金的資格是：

- 嬰兒須於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在香港出生；及
- 父母其中一方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提交申請及時限

- 必須由父或母提交申請及領收現金獎勵（不能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或收取）；
- 父母應於嬰兒出生42日內，在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獎勵金；如未能的話，也要在嬰兒出生當天起計6個月之內提交申請。

申請辦法

- 親身辦理

可在入境處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出世紙時，一併作出申請。如初步符合申請資格，職員會同時提供申請表格供嬰兒父或母填寫及交回。

- 網上申請 (使用者須先登記成為「智方便+」的用戶)

父或母經網上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出世紙，可選擇繼續並即時經網上遞交現金獎勵申請。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oft, pastel-color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heart. The hand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pink and purple, with the fingers gently cupping a white heart.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warm and caring, with a light pink and purple gradient background.

申請所需資料及通知

- 合資格父母只需填寫收款人資料（包括：收款人的本地個人名義戶口持有人姓名、戶口號碼及可接收短訊的本地聯絡電話）。
- 成功申請的獎勵金會過戶到收款人的銀行戶口，庫務署亦會向收款人發送放款短訊。

時間表

- 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年底/2024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預期在2024年第一季發放獎勵金。
- 屆時，如申請人填寫的銀行資料正確毋誤，獎勵金會在兩至三星期後發放。



減輕將有新生子女的家庭
在房屋方面的財政負擔

提高新生家庭與居所相關稅項扣除最高限額

- 由2024/25課稅年度開始，如果納稅人與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，其「居所貸款利息」或「住宅租金」的最高扣除額，將由10萬元提升至12萬元，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18歲為止。

家庭教育推廣計劃



家庭教育推廣計劃

- 培育子女可能為父母帶來新挑戰，例如子女教育和維繫夫妻關係。
-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一項全新、為期五年的家庭教育推廣計劃，每年的資助金額為800萬元，以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項目。